咸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1221-2026-00467

项目名称：嘉鱼绿色食品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土方回填项目

采购内容：嘉鱼绿色食品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土方回填

采购人名称:嘉鱼县新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嘉鱼绿色食品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土方回填项目采购需求

依据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421221-2026-00467 的要求，嘉鱼县新街镇人民政府现就嘉鱼绿色食品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土方回填项目进行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属性：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人民币 3076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76000.00 元；

（是/否）是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是/否）公开采购需求：是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异常低价审查：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鱼县新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嘉鱼县新街镇新汉路 16 号

联系方式：舒畅　15272716082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所属行业	采购数量	服务/货物/工程
1	嘉鱼绿色食品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土方回填项目	项	建筑业	1	工程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二、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对嘉鱼绿色食品产业园污水预处理厂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和土方回填.场地平整36367.06㎡，余方弃置约10910.12㎡，回填土方49235.2㎡。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GB 50334-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GB 50141-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GB 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GB 50202-201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5.GB 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6.GB 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7.GB 50868-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8.GB/T 50123-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9.CJJ/T 134-2019《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须编制土方回填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土料来源、含水率控制、分层厚度、压实机具、检测方案、构筑物保护措施、排水措施，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工；重要部位（池壁周边、管沟腋角）应做试验段。

2、回填前基坑、沟槽必须清理干净：清除淤泥、腐殖土、垃圾、积水、松散浮土、建筑垃圾；坑内集水井、排水沟同步布设，回填过程严禁带水回填，雨天停止回填作业，已铺未压实土料全部清除。

3、池体、构筑物、埋地管道周边对称、均衡同步回填，单侧高差不得大于 300mm，严禁单侧堆土、单侧碾压，防止池壁、管道位移、变形、开裂、防水层破损。

4、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不得碾压、撞击池壁、穿墙套管、管道、防水层、预埋件；靠近池壁、管道、检查井 500mm 范围禁止大型压路机碾压，采用小型夯实机具或人工夯填。

5、回填完成后按设计标高、坡度整平，做好场区排水，避免积水长期浸泡回填土体。

（二）质量要求

1、不同位置回填密实度要达到图纸及规范要求，池子周边、管沟位置要求更高，场区绿化区域可适当放宽。

2、施工单位负责取样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同步做好施工记录、隐蔽资料、现场照片。

3、回填完成后标高、坡度符合图纸，场地平整，没有明显坑洼积水。

4、出现沉降、不实等问题必须返工处理。

五、商务要求

1、工期：30 日历天

2、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3、验收要求：项目完工后必须达到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的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如供应商没有达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直至达到上述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报价方式及要求：本项目的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并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人工、

材料、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依据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5、工程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相关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工程款。

6、其他要求：磋商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评分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报价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要求以所有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分。
商务分（8分）	类似业绩	8	近3年内投标人承担过土石方、基坑回填同类土方回填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多8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分（62分）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整体实施思路；（2分） (2)总体施工方案架构；（2分） (3)施工重点分析；（2分） (4)施工难点分析；（2分） (5)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2分）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三、评分方法: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2 分，每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不满足情况定义:(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保障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2）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 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 分）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三、评分方法: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4 分，每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不满足情况定义:(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

			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工程设备与人员投入计划	12	一、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设备与人员投入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与施工机械计划；（4 分） （2）施工人员配备与施工人员安排；（4 分） （3）设备、人员等施工投入管理制度。（4 分）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三、评分方法：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4 分，每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不满足情况定义：（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管理及检验标准；（4 分） （2）质量保证的技术实施措施；（4 分） （3）工程质量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4 分）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三、评分方法：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4 分，每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不满足情况定义：（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安全生产措施	8	一、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度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4 分） (2)电力、消防安全等专项措施。（4 分）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

			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三、评分方法: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4 分，每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不满足情况定义:(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	4	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降噪、渣土运输、场地保洁等文明施工方案;（2 分） (2)施工场地管理与文明施工保障制度;（2 分）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三、评分方法: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2 分，每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不满足情况定义:(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

			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4	一、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小组设置及应急制度;（2 分） (2)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2 分）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三、评分方法: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2 分，每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不满足情况定义:(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